

（上接B059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丽家居”）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程”）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元贸易”）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姆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姆特”）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American Flooring LLC（译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合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续贷担保余额），美国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的发生担保以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为准，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关联方持股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有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补充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1.资产总额或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爱丽家居	爱姆特	100%	73.61%	0	900万元	0.31%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2.资产总额或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爱丽家居	江苏优程	100%	13.7%	0	1,000万元	0.62%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爱丽家居	达元贸易	100%	38.12%	0	3,000万元	1.17%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爱丽家居	美国合资公司	51%	36.43%	382.50万美元/1800.977万元(注)	2.26%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对参股、联营企业的担保情况									
1.资产总额或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2.资产总额或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注：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美国合资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600万人民币，其中存续期担保金额382.50万美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12月31日市场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0827元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约2,709.13万元），新增担保额度380.87万元。

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董事会批准，在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调剂发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中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增、收购等情况，新设立或收购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爱姆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爱姆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WX74N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李树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泾镇505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9.18万元，负债总额：323.28万元，净资产：115.9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348.30万元，实现净利润-39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江苏优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662611823
成立时间：2021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宋锡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
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PVC高档塑料制品、PVC地砖；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59.14万元，负债总额：4,960.60万元，净资产：-3,104.5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244.87万元，实现净利润236.15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达元贸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8961728141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宋锡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协兴原料市场6103室
注册资本：16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染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木材及制品、纸制品、矿产品的购销，委托境外企业进行矿产品加工、运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39.40万元，负债总额：289.29万元，净资产：450.1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38.74万元，实现净利润159.19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美国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merican Flooring LLC（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Hanlan Stone
企业类型：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市詹姆斯县昆特斯镇，商贸中心东区第（第11B区），独立大道160-1号（地块编号134）

投资金额：4,4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豪华乙烯基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039.94万元，负债总额：14,184.82万元，净资产：25,845.1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1A, 2066.90万元，实现净利润-3304.98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美国爱丽家居公司直接持有6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担保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并确保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自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目的是增强子公司信用评级，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中，被担保人爱姆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3825.50万美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12月31日市场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0827元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约2,709.13万元），为对美国合资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4%，公司对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3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由于公司目前销售业务占比较重，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
●交易工具：包含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互换换购业务及利率掉期等。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公司（含各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
●审议程序：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3825.50万美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12月31日市场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0827元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约2,709.13万元），为对美国合资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4%，公司对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3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由于公司目前销售业务占比较重，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
●交易工具：包含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互换换购业务及利率掉期等。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公司（含各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
●审议程序：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贸易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办法（包含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互换换购业务及利率掉期等）》，同时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内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远期结售汇事项的日常管理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远期结售汇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由于公司目前销售业务占比较重，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三）交易金额
公司（含各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

（四）外币币种
美元。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六）交易方式
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含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互换换购业务及利率掉期等。

（七）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授权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事项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远期结售汇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远期结售汇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揭示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业务风险揭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贸易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远期结售汇方向发生重大幅度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确定性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公司履约期内公司金融结构出现经营调整、市场损失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以合约价格交割而外汇合同，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造成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修订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将规范风险业务的开展外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将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结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3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将在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经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65,446,870.23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7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4,45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45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1.40%。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审议的披露和审议规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3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发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主判断，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及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证券发行监管机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本节的第二章以简易程序，均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价在发行期交易日内发生价格异动、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特殊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发行期首日的发行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执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应在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授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办理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事项，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根据相关手续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事项，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善、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于融资融券业务有明确规定及要求的条件下，根据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于融资融券指标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限制措施及披露，并全权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虽然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但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风险，或者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相关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执行前次公告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募集资金发行程序及启动相关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2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太湖国际商务中心5-1001室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太湖国际商务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毅斌
（6）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6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非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7）财务数据：公证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171.4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净利润8,154,580.35元。
（8）客户情况：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2家，审计收费总额6,31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科技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审计了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0家。

2.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
公证天业已计提理财产品风险金额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索赔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14.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与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12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爱丽家居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恒顺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024年	1997年
同创开泰房地产开发	2022年	2014年	1997年
同创开泰房地产开发	2017年	2017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项目：项目合伙人陈建宇近三年签署了爱丽家居（603221）、泰祥股份(301192)、通迪股份(34707)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本宇近三年签署了爱丽家居（603221）、亚星锂储（601890）等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航宇科技（689510）、贝斯特(300580)、太极实业（600657）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的情况。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62万元人民币（与2023年度相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万元人民币；（系统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服务、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聘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具备应有的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允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2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7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陈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履行了监事的各项工作职责，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活动的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情况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